2021 年度

四川省五通桥区

社会保险事务中心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2 年 10 月 27 日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4-7)
一、职能简介.....(4)
二、2021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5-7)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8-17)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8)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8-9)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9-1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10)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1-13)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3-14)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4-16)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6)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6)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16-17)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18-20)
第四部分 附件.....(21-30)
第五部分 附表.....(31)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0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注：请单位根据实际注明页码）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职能简介

五通桥区社会保险事务中心主要职能。

（一）宣传并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社会保险制度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并按照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安排组织实施。

（二）负责贯彻落实我区社会保险事业发展规划、计划。组织开展城乡劳动者社会保险经办管理服务工作；负责经办我区机关、企事业单位员工及其他劳动者社会保险业务。

（三）负责我区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扩面、基金征缴工作，受理各类社会保险费缴费申报，对用人单位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进行稽核检查，对参保人员社会保险待遇领取情况进行检查。

（四）按时足额发放参保人员的基本养老金、工伤保险待遇；指导基层劳动保障平台开展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

（五）负责我区社会保障卡信息采集和发放工作。

（六）制定我区社会保险经办业务操作规范和业务培训规划并组织实施；提供社会保险咨询、查询服务；开展社会保险法律宣传工作，普及社会保险知识。

（七）承办区委、区政府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2021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做深做细工作，深入推进社保参保扩面

采取多种形式加大对社会保险政策、业务办理流程等进行广泛宣传；加强部门、镇之间联系，准确掌握参保扩面空间；进一步巩固全面参保登记成果，力争实现应保尽保。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在职职工人数63395人，完成市下目标任务的125.11%；失业保险人数23143人，完成116.08%；工伤保险人数32480人，完成125.52%；新开工工程建设项目工伤保险参保率达到了90%。征收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72418.69万元,工伤保险4037.2万元,失业保险1093.13万元，城乡居民养老保险4681.42万元，机关事业基本养老保险7312.09万元，职业年金4249.54万元。同时，持续推进全民参保扩面专项行动，完成全区贫困人口、低保对象、特困人员等特殊困难群体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代缴工作，共计7982人,完成区上民生实事目标任务的112.42%。落新增经办建筑业参加工伤项目21项，涉及参保人员2452人，缴费金额281.35万元。

（二）及时调整养老保险待遇，按时足额发放养老金

按月向市、区财政申请资金，按照合法、合理、合规及手续齐全的凭据支付基金。企业职工养老保险支付146847.8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支付26386.56万元，工伤保险基金支付3290.4万元，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支付4263.2万元，以上待遇全部实现线上发放。2021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

金从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我区调待涉及企业退休人员54545人，人均每月增加约104.14元，涉及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3811人，人均每月增加约172.84元，已于6月28日全部兑现到位。涉及工伤保险享受人员370人，于9月底兑现到位。同时，平稳兑现退休“中人”养老保险待遇，实现退休“中人”待遇计发工作常态化。完成全区898名退休“中人”机保视同缴费年限确认核定、老标准待遇数据采集和机保各类参保人员数据清理工作，2014—2020年退休“中人”待遇已全部重算并兑现完毕。同时，清退已退休原机关事业单位参保缴费个人账户2102人约815万元。

（三）深入推进专项整治，狠抓基金风险防控

认真贯彻落实人社部、省纪委、省人社厅工作要求，扎实开展社保基金专项整治行动，对养老保险待遇审核、发放、资格认证等管理情况，与待遇发放相关的政策执行、信息系统和社保卡管理情况，稽核内控、基金监督工作情况等方面开展自查自纠。经自查、交叉检查、审计等发现问题15个，目前已整改14个。核查省、部、市下发关于身份状态异常、生存状态异常、服刑人员疑似违规领取待遇等方面疑点数据3012条。调整内设股室，进一步明晰工作职能、理顺工作关系，形成大征收大支付工作格局，严格遵照风险防控要求开展工作。为确保省社保信息系统数据质量达到全国统筹信息系统准入标准，按照省社保局开展社会保险信息系统数据全面清理整顿工作安排部署，完成省集中系统重点指标清理46454笔，部中台数据迁移清理123731笔，企业职工养老保

险联网数据重点指标清理 32510 笔。制定并完善《会计岗位责任制》、《基金管理办法》、《印章及 U 盾、密码规章制度》，各项社保待遇均通过线上支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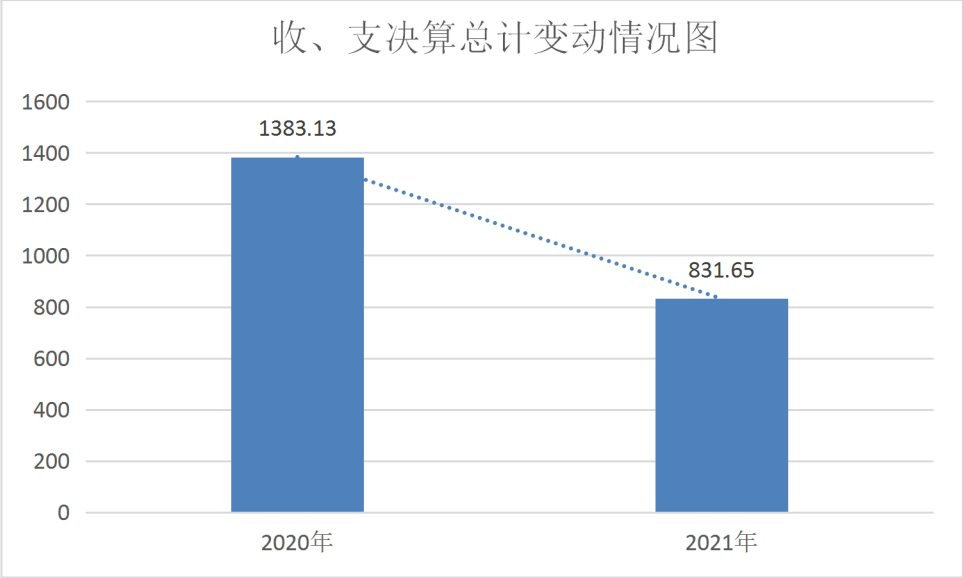
（四）统筹推进中心各项业务工作

积极推进市级统筹模式下的工伤保险经办管理服务工作，优化经办流程，提高经办效率。参与工伤行政应诉 9 件，经办工伤各类工伤业务 532 余件。推送运维平台处理省系统无法处理的数据 21 件。按照“主动履职、协同配合”的原则，加快推进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经办工作，确保即征即保、分类施保，切实保障被征地农民合法权益。按月做好我区新征地农转非代缴费、居保个账一次性划入、生活补贴待遇等工作。做好退役士兵社保经办工作，经办退役军人补缴养老保险 13 人，补缴金额 35.72 万元。协助做好退役军人待安置期补缴工作共 46 人，补缴金额 9.55 万元。加快推进川渝通办业务，共计办理跨省转移业务 931 件（期中跨省转入 772 件，跨省转出 123 件）。继续加大线上线下一体化生存资格认证工作，线下，由镇、社区、村劳动保障站（所）通过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平台（统一身份认证平台）中的生存认证模块进行认证，支持生存认证川渝通办。线上，参保人员通过注册“四川 e 社保”、“四川人社”、“乐山智慧人社”等手机 APP 软件，可随时进行线上生存认证。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支总计 831.65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551.48 万元，下降 40%。主要变动原因是 2021 年关于结算中央财政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用于稳定就业未纳入财政补助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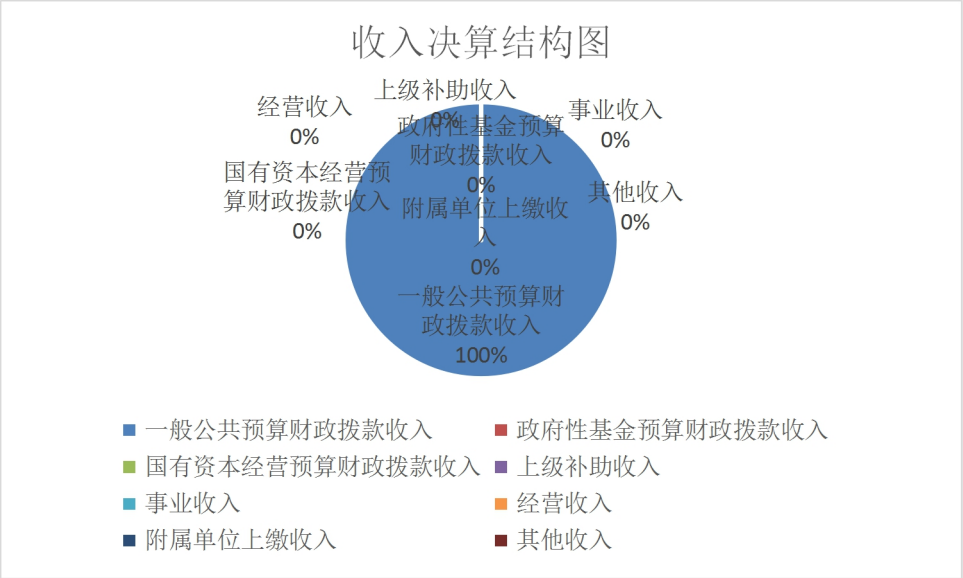
（图 1：注：数据来源于财决 01 表，决算-总计栏，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柱状图）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本年收入合计 831.6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31.65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00%；

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00%。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 01 表，仅罗列本单位涉及的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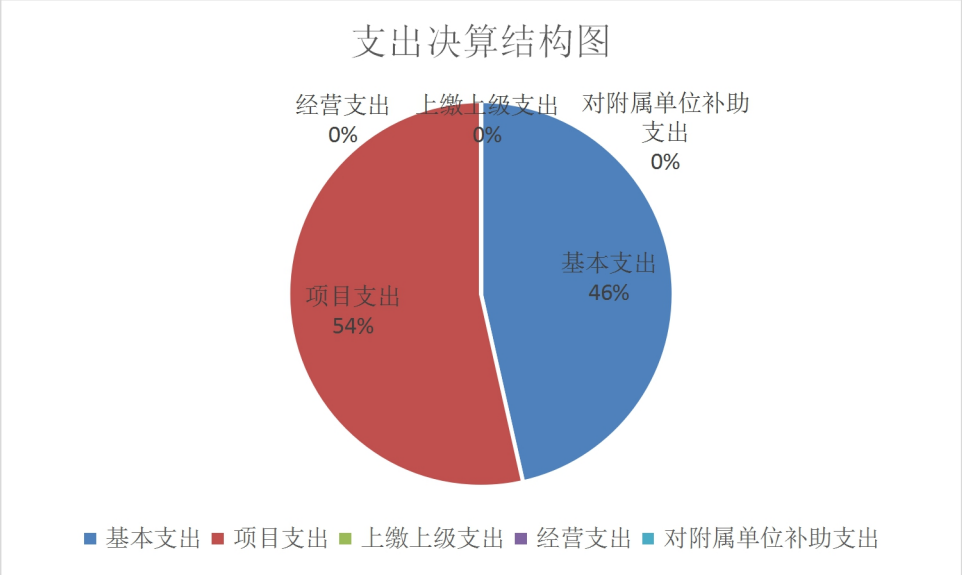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本年支出合计 831.6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86.70 万元，占 46.50%；项目支出 444.95 万元，占 53.50%；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00%。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 04 表，仅罗列本单位涉及的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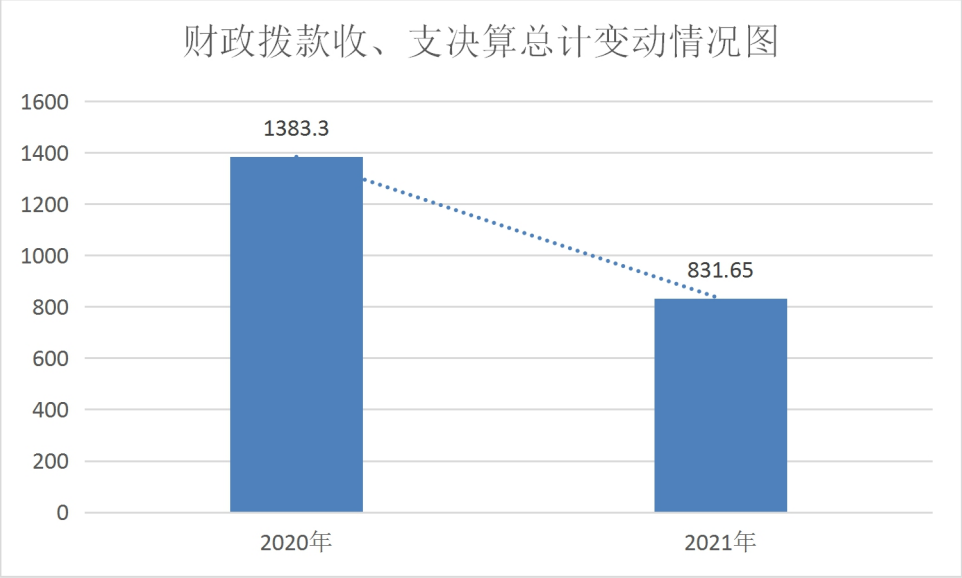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831.65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551.48 万元，下降 40%。主要变动原因是 2021 年关于结算中央财政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用于稳定就业未纳入财政补助收入。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 01-1 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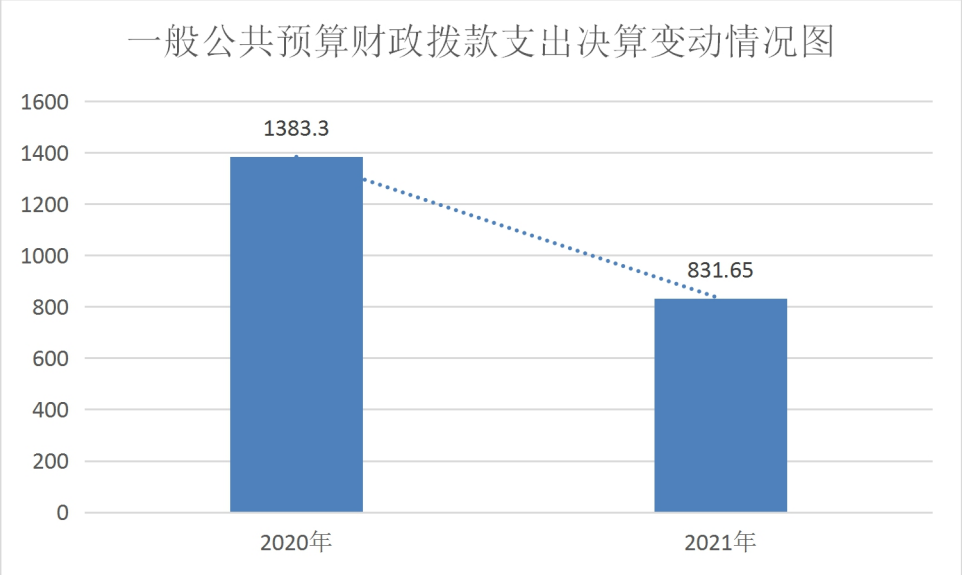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柱状图）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831.6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0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551.48 万元，下降 40%。主要变动原因是 2021 年关于结算中央财政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用于稳定就业未纳入财政补助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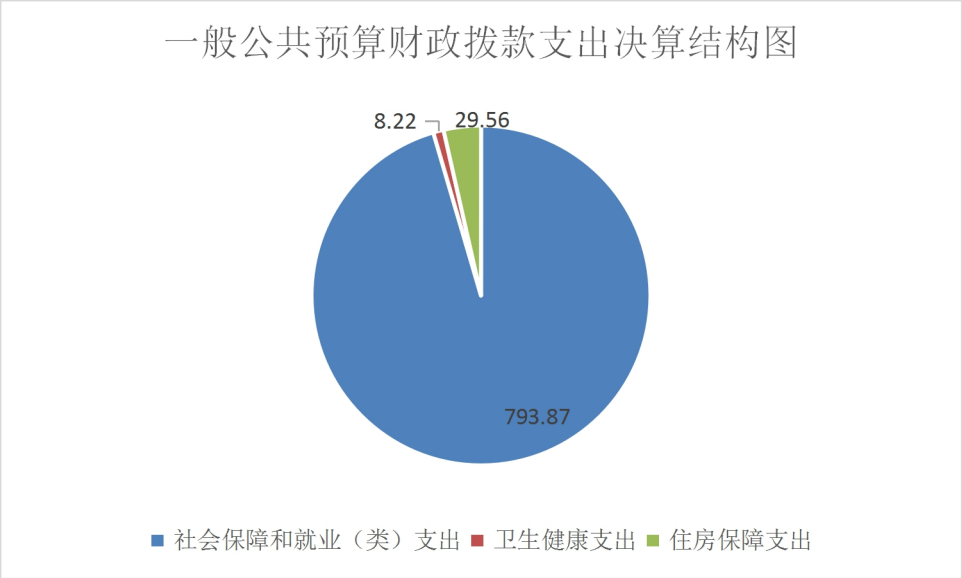


（图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柱状图）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831.6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793.87 万元，占 95.46%；**卫生健康支出** 8.22 万元，占 0.99%；**住房保障支出** 29.56 万元，占 3.55%。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 01-1 表，仅罗列本单位涉及的全部功能分类科目，至类级。）



（图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饼状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831.65，**完成预算 100%。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项）： 支出决算为 353.01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214.01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支出决算为 24.42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项）

支出决算为14.32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项）支出决算为141.20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财政代缴社会保险费（款） 财政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项）支出决算为46.91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8.22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3.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29.56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01-1表和财决08表，仅罗列本单位涉及的全部功能分类科目，至项级。上述“预算”口径为调整预算数。增减变动原因为决算数<项级>和调整预算数<项级>比较，与预算数持平可以不写原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86.70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375.3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

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 11.3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等。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 07 表和财决 08-1 表，仅罗列本单位实际支出涉及的经济分类科目。）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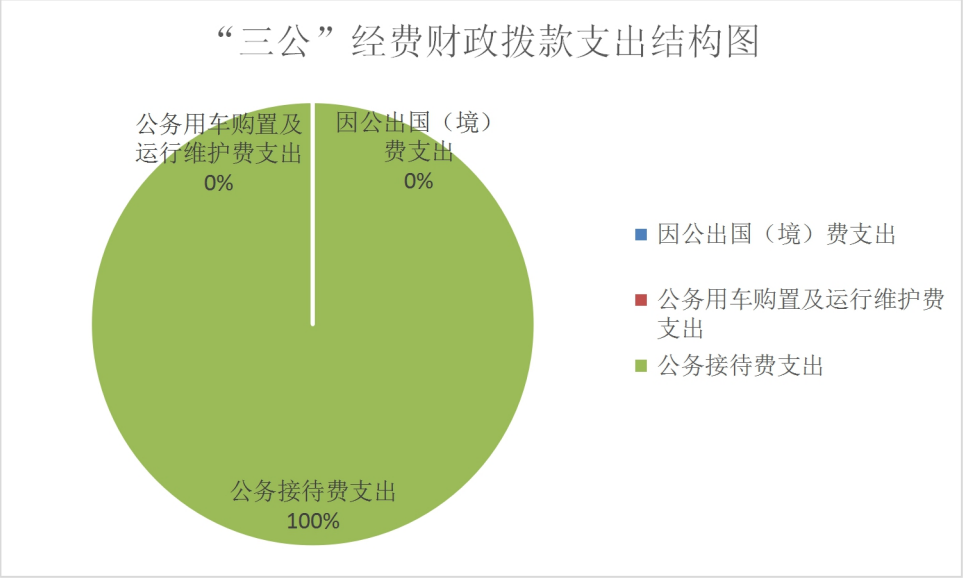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0.16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注：上述“预算”口径为调整预算数，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16 万元，占 100%。具体情况如下：



（图 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饼状图）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0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0 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比 2020 年无增减，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中心无此项支出。

开支内容包括：无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20 年无增减，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公车改革后，我中心原公车纳入政府统一管理，故我中心无此项经费支出。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越野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载客汽车 0 辆、金额 0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越野车 0 辆、载客汽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我中心原公车纳入政府统一管理，故我中心无此项经费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 0.16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20 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00%。

4.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16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1 批次，6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0.16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8 月公务接待金口河社保中心到我中心专项整治交叉检查一天，接待人

次 6 人，陪同人员 3 人，接待费用支出 1600 元。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共计支出 0 万元，我中心无此项经费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 年，五通桥区社会保险事务中心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1.34 万元，比 2020 年减少 204.29 万元，减少 94.74%。主要原因是 2020 年的机关运行经费包含了职工的工资福利支出。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附 03 表）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 年，五通桥区社会保险事务中心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附 03 表）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五通桥区社会保险事务中心共有车辆0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0。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附03表，按单位决算报表填报数据罗列车辆情况。）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中心在 2021 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综合业务管理经费、“低进低出”特殊政策参保人员军龄待遇、下达 2021 年省和市级财政社保公共服务能力建设资金、国企退休教师补差、下达 2021 年省级财政困难群众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财政代缴经费、下达 2021 年度市级财政困难群众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财政代缴经费（养老保险）等 6 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 6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6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 6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2021 年特定目标类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见附件（第四部分）。

（注：单位2021年特定目标类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为本部门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中涉及本单位的附表）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存款利息等。

5.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6.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保险业务管理事务(款)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项）：反映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开展业务工作的支出。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保险业务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方

面的支出。

1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1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的支出。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代缴社会保险费支出（款） 财政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项）：反映财政为生活困难人员缴纳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6.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7.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8.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9.“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0.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解释本单位决算报表中涉及的全部功能分类科目至项级，不涉及的科目请自行删除。请参照《2021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增减内容。）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综合业务工作经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64.73 万元，执行数为 64.7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业务工作的正常开展，保障社保基金的征收，减少劳动者后顾之忧，维护我区社会稳定,由财政提供经费保障 64.73 万元,征收基金 9.3 亿元，发放基金 18 亿元，在年内按时完成了目标任务。

2021 年综合业务工作经费绩效目标自评

<table>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及代码</td><td colspan="3">乐山市五通桥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td><td>实施单位</td><td>五通桥区社会保险事务中心</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3">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万元）</td><td>预算数:</td><td>64.73万元</td><td></td><td>执行数:</td><td>64.73 万元</td></tr>
<tr><td>其中:
财政拨款</td><td>64.73万元</td><td></td><td>其中:
财政拨款</td><td>64.73 万元</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td><td>其他资金</td><td></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
完成情况</td><td colspan="3">预期目标</td><td colspan="2">目标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3">保障社保基金的征收，减少劳动者后顾之忧，维护我区社会稳定。</td><td colspan="2">由财政提供经费保障 64.73 万元，征收基金 9.3 亿元，发放基金 18 亿元，在年内按时完成了目标任务。</td></tr>
<tr><td rowspan="3">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td><td>一级
指标</td><td>二级
指标</td><td>三级
指标</td><td>预期指标
值</td><td>实际完成指标值</td></tr>
<tr><td rowspan="2">完成
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保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业务工作的正常开展</td><td>征收社保基金9.3亿元，减少劳动者后顾之忧</td><td>完成社保征收入，征收基金 9.3 亿元，发放基金 18 亿元</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征收社保基金，减少劳动者后顾之忧，使其安心工作。发放养老金，</td><td>维护我区社会稳定，为经济发展奠定基础。</td><td>发放养老金 18 亿元</td></tr>
</table>

		时效指标	财政提供经费保障	财政提供经费保障	年内按时完成
		成本指标	综合业务管理经费成本	64.73 万元	64.73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外聘人员工资应支尽支率	外聘人员工资应支尽支率 100%	年内按时支付外聘人员工资，应支尽支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保事务管理机制健全性	社保事务管理机制健全	年内按时完成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外聘人员满意度、工会人员满意度	外聘人员、工会人员满意率 95%	外聘人员、工会人员满意率 95%

（2）“低进低出”特殊政策参保人员军龄待遇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209.01 万元，执行数为 209.0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保障特殊人群军龄补贴的按时发放，财政预算安排 209.01 万元，让其享受军龄补贴，在年内按时完成了目标任务。

2021 年“低进低出”特殊政策参保人员军龄待遇绩效目标自评

主管部门及代码	乐山市五通桥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五通桥区社会保险事务中心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预算数:	209.01 万元	执行数:	209.01 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	209.01 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	209.01 万元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用于发放特殊人群军龄补贴，项目全年预算		通过项目实施，保障特殊人群军龄	

	数 209.01 万元，执行数为 209.01 万元。			补贴的按时发放，财政预算安排 209.01 万元，执行数为 209.01 万元。让其享受军龄补贴，在年内按时完成了目标任务。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特殊人群军龄补贴	发放特殊人群军龄补贴 701 人，发放补贴金额 209.01 万元	发放特殊人群军龄补贴 701 人,发放补贴金额 209.01 万元
		质量指标	低进低出”特殊政策参保人员军龄待遇补差准确率	低进低出”特殊政策参保人员军龄待遇补差准确率达到 100%	低进低出”特殊政策参保人员军龄待遇补差准确率达到 100%
		时效指标	“低进低出”特殊政策参保人员军龄待遇补差及时率	“低进低出”特殊政策参保人员军龄待遇补差及时率 100%	“低进低出”特殊政策参保人员军龄待遇补差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低进低出”特殊政策参保人员军龄待遇补差成本	209.01 万元	209.01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低进低出”特殊政策参保人员军龄待遇补差应补尽补率	“低进低出”特殊政策参保人员军龄待遇补差应补尽补 100%	“低进低出”特殊政策参保人员军龄待遇补差应补尽补率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保事务管理机制健全性	社保事务管理机制健全	年内按时完成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低进低出”特殊政策参保人员军龄待遇补差对象满意度	“低进低出”特殊政策参保人员军龄待遇补差对象满意	“低进低出”特殊政策参保人员军龄待遇补差对象满意 100%

（3）下达2021年省和市级财政社保公共服务能力建设资金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5万元，执行数为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保障全区各项社保业务的正常运转，财政预算安排5万元，在年内按时完成了目标任务。

2021年下达2021年省和市级财政社保公共服务能力建设资金绩效目标自评

<table>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及代码</td><td colspan="2">乐山市五通桥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td><td>实施单位</td><td>五通桥区社会保险事务中心</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3">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万元）</td><td>预算数:</td><td>5万元</td><td>执行数:</td><td>5万元</td></tr>
<tr><td>其中:
财政拨款</td><td>5万元</td><td>其中:
财政拨款</td><td>5万元</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其他资金</td><td></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
完成情况</td><td colspan="3">预期目标</td><td colspan="2">目标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3">用于用于我中心机构建设，项目全年预算数5万元，执行数为5万元。</td><td colspan="2">通过项目实施，保证社保综合业务的各项工作正常运转，财政预算安排5万元，执行数为5万元，在年内按时完成了目标任务。</td></tr>
<tr><td rowspan="6">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td><td>一级
指标</td><td>二级
指标</td><td>三级
指标</td><td>预期指标值</td><td>实际完成指标值</td></tr>
<tr><td rowspan="5">完成
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购买电脑、打印机、复印机等办公设备</td><td>购买电脑5台、打印机4台、复印机1台</td><td>购买电脑5台、打印机4台、复印机1台</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购买电脑、打印机、复印机等办公设备合格率</td><td>购买电脑、打印机、复印机等办公设备合格率100%</td><td>购买电脑、打印机、复印机等办公设备合格率100%</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购买电脑、打印机、复印机等办公设备及时率</td><td>购买电脑、打印机、复印机等办公设备及时率100%</td><td>购买电脑、打印机、复印机等办公设备及时率100%</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下达2021年省和市级财政社保公共服务能力建设资金成</td><td>5万元</td><td>5万元</td></tr>
</table>

			本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保公共服务能力建设率	社保公共服务能力建设率 100%	社保公共服务能力建设率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保公共服务能力建设健全性	社保公共服务能力建设机制健全	年内按时完成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社保公共服务能力建设对象满意度差对象满意度		

（4）国企退休教师补差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119.30 万元，执行数为 119.3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保障原国有企业退休教师其退休生活水平不低于正式教师，财政预算安排 119.30 万元，在年内按时完成了目标任务。

2021 年国企退休教师补差绩效目标自评

主管部门及代码	乐山市五通桥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五通桥区社会保险事务中心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预算数:	119.30 万元	执行数:	119.30 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	119.30 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	119.30 万元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主要用于原国有企业退休教师享受正式教师待遇，其差额由区财政承担，项目全年预算数 119.30 万元，执行数为 119.30 万元。		通过项目实施，保证原国有企业退休教师享受正式教师待遇，财政预算安排 119.30 万元，执行数为 119.30 万元,在年内按时完成了目标任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原国有企业退休教师享受正式教师待遇补助人数	原国有企业退休教师享受正式教师待遇补助人数 78 人	原国有企业退休教师享受正式教师待遇补助人数 78 人
		质量指标	原国有企业退休教师享受正式教师待遇补贴费发放准确率	原国有企业退休教师享受正式教师待遇补贴费发放准确率 100%	原国有企业退休教师享受正式教师待遇补贴费发放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及时准确率	及时准确率 100%	及时准确率 100%
		成本指标	国企教师补差成本	119.30 万元	119.30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国企退休教师补差款应补尽补率	国企退休教师补差款应补尽补率 100%	国企退休教师补差款应补尽补率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国企退休教师补差款管理机制健全性	国企退休教师补差款管理机制健全	年内按时完成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国企退休教师满意度	国企退休教师满意度 90%	国企退休教师满意度 90%

（5）下达 2021 年省级财政困难群众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财政代缴经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37.56 万元，执行数为 37.5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主要用于保障困难群体人员缴纳社保的问题，确保社会稳定。由区财政预算安排资金为其每人每月缴纳社保 100 元，财政预算安排 37.65 万元，在年内按时完成了目标

任务。

2021年下达2021年省级财政困难群众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财政代缴经费绩效目标自评

<table>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及代码</td><td colspan="2">乐山市五通桥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td><td>实施单位</td><td>五通桥区社会保险事务中心</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3">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万元）</td><td>预算数:</td><td>37.56万元</td><td>执行数:</td><td>37.56万元</td></tr>
<tr><td>其中:
财政拨款</td><td>37.56万元</td><td>其中:
财政拨款</td><td>37.56万元</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其他资金</td><td></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
完成情况</td><td colspan="3">预期目标</td><td colspan="2">目标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3">主要用于保障困难群体人员缴纳社保的问题，项目全年预算数37.56万元，执行数为37.56万元。</td><td colspan="2">通过项目实施，确保社会稳定，由区财政预算安排资金为其每人每月缴纳社保100元，项目全年预算数37.56万元，执行数为37.56万元在年内按时完成了目标任务。</td></tr>
<tr><td rowspan="4">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td><td>一级
指标</td><td>二级
指标</td><td>三级
指标</td><td>预期指标值</td><td>实际完成指标值</td></tr>
<tr><td rowspan="3">完成
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下达2021年省级财政困难群众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财政代缴经费为困难群体人员代缴人数</td><td>下达2021年省级财政困难群众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财政代缴经费为困难群体人员代缴人10712人</td><td>下达2021年省级财政困难群众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财政代缴经费为困难群体人员代缴人数10712人</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下达2021年省级财政困难群众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财政代缴经费缴纳准确率</td><td>下达2021年省级财政困难群众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财政代缴经费缴纳准确率100%</td><td>下达2021年省级财政困难群众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财政代缴经费缴纳准确率100%</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下达2021年省级财政困难群众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财政代缴经费缴纳及时率</td><td>下达2021年省级财政困难群众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财政代缴经费缴纳及时率100%</td><td>下达2021年省级财政困难群众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财政代缴经费缴纳及时率100%</td></tr>
</table>

		成本指标	下达2021年省级财政困难群众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财政代缴经费缴纳成本	37.56万元	37.56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下达2021年省级财政困难群众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财政代缴经费缴纳应缴尽缴率	下达2021年省级财政困难群众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财政代缴经费缴纳应缴尽缴率100%	下达2021年省级财政困难群众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财政代缴经费缴纳应缴尽缴率1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下达2021年省级财政困难群众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财政代缴经费管理机制健全性	下达2021年省级财政困难群众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财政代缴经费管理机制健全	年内按时完成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下达2021年省级财政困难群众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财政代缴经费困难群体人员满意度	下达2021年省级财政困难群众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财政代缴经费困难群体人员满意度90%	下达2021年省级财政困难群众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财政代缴经费困难群体人员满意度90%

（6）下达2021年度市级财政困难群众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财政代缴经费（养老保险）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9.35万元,执行数为9.3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主要用于保障困难群体人员缴纳社保的问题，确保社会稳定。由区财政预算安排资金为其每人每月缴纳社保100元，市级财政执行数为9.35万元，在年内按时完成

了目标任务。

2021 年下达 2021 年度市级财政困难群众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财政代缴经费（养老保险）绩效目标自评

<table>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及代码</td><td colspan="2">乐山市五通桥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td><td>实施单位</td><td>五通桥区社会保险事务中心</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3">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万元）</td><td>预算数:</td><td>9.35 万元</td><td>执行数:</td><td>9.35 万元</td></tr>
<tr><td>其中:
财政拨款</td><td>9.35 万元</td><td>其中:
财政拨款</td><td>9.35 万元</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其他资金</td><td></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
完成情况</td><td colspan="3">预期目标</td><td colspan="2">目标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3">主要用于保障困难群体人员缴纳社保的问题，项目全年预算数 9.35 万元，执行数为 9.35 万元。</td><td colspan="2">通过项目实施，确保社会稳定，由区财政预算安排资金为其每人每月缴纳社保 100 元，项目全年预算数 9.35 万元,执行数为 9.35 万元在年内按时完成了目标任务。</td></tr>
<tr><td rowspan="4">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td><td>一级
指标</td><td>二级
指标</td><td>三级
指标</td><td>预期指标值</td><td>实际完成指标值</td></tr>
<tr><td rowspan="3">完成
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下达 2021 年度市级财政困难群众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财政代缴经费为困难群体人员代缴人数</td><td>下达 2021 年度市级财政困难群众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财政代缴经费为困难群体人员代缴人数 10712 人</td><td>下达 2021 年度市级财政困难群众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财政代缴经费为困难群体人员代缴人数 10712 人</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下达 2021 年度市级财政困难群众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财政代缴经费缴纳准确率</td><td>下达 2021 年度市级财政困难群众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财政代缴经费缴纳准确率 100%</td><td>下达 2021 年度市级财政困难群众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财政代缴经费缴纳准确率 100%</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下达 2021 年度市级财政困难群众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财政代缴经费缴纳</td><td>下达 2021 年度市级财政困难群众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财政代缴经费缴纳</td><td>下达 2021 年度市级财政困难群众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财政代缴经费缴纳及时率 100%</td></tr>
</table>

			及时率	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下达 2021 年度市级财政困难群众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财政代缴经费缴纳成本	9.35 万元	9.35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下达 2021 年度市级财政困难群众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财政代缴经费缴纳应缴尽缴率	下达 2021 年度市级财政困难群众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财政代缴经费缴纳应缴尽缴率 100%	下达 2021 年度市级财政困难群众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财政代缴经费缴纳应缴尽缴率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下达 2021 年度市级财政困难群众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财政代缴经费管理机制健全性	下达 2021 年度市级财政困难群众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财政代缴经费管理机制健全	年内按时完成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下达 2021 年度市级财政困难群众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财政代缴经费困难群体人员满意度	下达 2021 年度市级财政困难群众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财政代缴经费困难群体人员满意度 90%	下达 2021 年度市级财政困难群众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财政代缴经费困难群体人员满意度 90%

（注：有两个及以上特定目标类部门预算项目的，需分别开展绩效目标自评并填写附表）

第五部分 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